

定制合同

合同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39

签订地点：漯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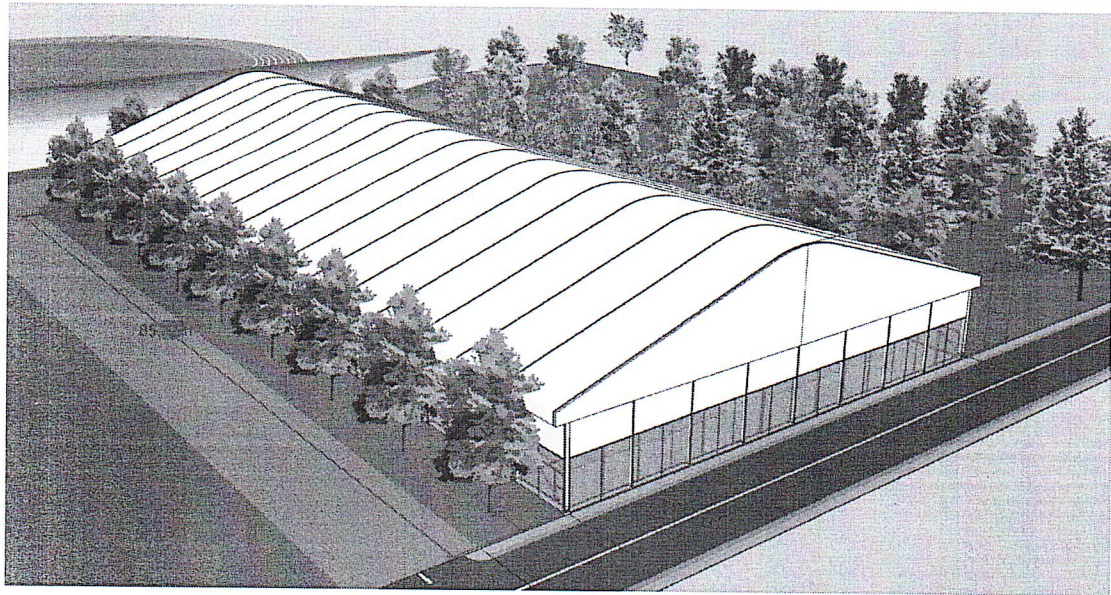
供方：河南明星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供、需双方就定制篷房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产品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 (宽*长*高)	数量	单位	表面处理	单价 (元)	总价 (元)
铝合金篷房	43.6*85.22*7m	3715.6	平米	铝合金+pvc 刀刮布	640	2377984
优惠						11984
总价(含运输含安装含税)						2368000
主框架			篷布			
主框架材质 :铝合金篷房使用国标 6061-T6 材质。			材质：PVC 双面涂层合成纤维布			
主框架材料规格：350*120*5mm			篷布颜色：白色，顶布防紫外线，半透光， 围布上 2.5 米白色半透光，下 4.5 米透明篷布			
铝材品牌：广东凤铝铝业			篷布品牌：上海思嘉			



*未经供方书面事先同意，需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合同期间收到的供方的技术、产品和价格信息资料，供方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二、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供方进场施工，施工结束经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结清。

三、质量要求：质量及技术标准按供方的企业标准，若需方有特殊要求，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确认。

四、运输方式：由供方负责运输至需方指定地点。因运输过程中受天气，道路状况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供方不承担运输造成的货物延期责任。货物到达安装地点时，由供方派人员接收，并及时组织安装。

五、安装事项：自合同签订后，供方进场施工，施工期限为 10 天，需方提前 7 日与供方共同确认场地达到安装条件后，供方安排发货。本次项目安装时长为 7 天，如因需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款项未及时清付、场地无法进行安装、城管/综合执法阻止等）造成无法如期进行安装的，需方须承担相应的误工费用，500 元/人/天。

六、产品质保：安装完成后，供方向需方交付合同商品和合同商品验收资料（铝材检测报告、篷布检测报告以及设计院盖章的相关资料），同时提供使用方法。在正确使用及操作的前提

下，供货全套产品保质期 壹 年（期间如发生脱焊、钢管破裂、结构严重变形导致无法使用的情况，供方负责全面更换）。质保期后负责长期以成本价的配件备件供货需方。

七、交货周期：如因供方原因超出约定交货期 30 天以上的，需方每天将向供方收取货款 1‰ 的违约金，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反之，如因需方原因造成超出约定交货日期 30 天以上无法发货的，供方每天将向需方收取货款 1‰ 的仓储费。如因需方原因，造成超出约定交货日期一年以上无法发货的，供方有权对本合同相关的产品进行处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自行承担。

八、产品包装：供方负责产品包装。

九、保证：

- 1、供方保证售予需方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的，且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 2、供方保证售予需方的货物是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
- 3、供方保证，供方人员在生产、搬运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等相关问题由供方自负，与需方无关。
- 4、供方在生产、运输、搭建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等相关问题由供方负责，与需方无关。

十、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以后发生的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延迟履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及时通知对方，于合理期限内递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十一、其他约定：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付货款，如逾期付款，需按阶段逾期付款额 1‰ / 天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如双方发生争执，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解决争议。

十三、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者补充，都应另行签定书面的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盖章）：河南明星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盖章）：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5.05.07

日期：2025.05.07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6716763948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郑州建设路支行

账号：1702020509020171226

联系电话：0371-63290936

联系电话：